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前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田高良

李寿双：\_\_\_\_\_

孙 卓：\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